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科字〔2016〕1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

2016年3月21日

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学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学校依托科技创新驱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吉科发改〔2015〕180号）和《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吉科发改〔2014〕15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长春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国家及省市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研发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推进产业提质增效，职务发明专利的转让、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或专利使用许可；职务科研成果或关键技术转移给企业的技术转让；由企业委托学校完成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项目并在企业获得转化或应用。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和科研人员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接企业委托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项目；鼓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开展技术转让工作，将科研成果（或技术）和职务发明专利（或专利技术）在企业实施转化。学校科研处和科技园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为科研人员做好相关的组织、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在学校科研处网站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其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五条 学校对其拥有的科技成果享有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分配权，有权对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可采取如下具体方式：

（一）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二）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三）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

第六条 学校对其拥有的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后，获得的收益分配如下：

（一）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一次性卖断取得的净收益，70%用于奖励项目负责人（团队），20%作为该团队的科研发展基金，10%作为学校收益。

（二）由学校投资实施转化的项目成功投产后，学校将连续

5 年从实施该项成果的年净收益中提取 50% 奖励项目负责人（团队），50% 作为学校收益。5 年以后由学校与项目负责人（团队）另行协商。

（三）学校与他人合作共同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将连续 5 年从转化该成果产生的学校所得净收益中提取 70% 奖励项目负责人（团队），30% 作为学校收益。

（四）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方式对外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学校将入股分红净收益的 70% 奖励项目负责人（团队），剩余 30% 作为学校收益。

第七条 由学校实施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在转化过程中职务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与转化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及技术资料据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对于学校未组织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成果发明人需经学校审批和授权后，方可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转让工作，推进科技成果在企业实施转化，学校与成果完成人所获收益分配如下：

（一）对于专利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专利使用许可获得的净收益，10% 作为学校收益，90% 可用于奖励成果发明人（团队）。

（二）对于科研成果（或技术）转让项目获得的净收益，10% 作为学校收益，70% 可用于奖励项目负责人（团队），20% 可作为该团队的科研发展基金。

第九条 对于科研人员承接企业委托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项目（国家财政资金通过企业转移支付的项目除外），学校可提取到账经费的23%作为间接经费（其中3%为科研管理费）。项目通过企业组织的验收，并在企业获得转化或应用后，结余经费的70%可用于项目负责人（团队）的奖励绩效，20%可用于该项目负责人（团队）的技术发展基金，10%作为学校和所在学院的科研事业费。

第十条 对于未经学校审批和授权，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学校有权终止转让行为，并追究转让人法律责任；非学校审批授权的技术转让在转让过程中造成经济纠纷和赔偿的，全部由转让者本人负责；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弄虚作假、非法侵占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学校将收回其获得的相应奖励。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国务院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
3. 《吉林省省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试行办法》
4.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和分红奖励的若干规定》

（附件内容请到科学研究处网站“科技政策”栏目中查询下载）

